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8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

被告 伯紘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永良

被告 李漢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3344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然依原告提出之借貸約定條款之資料使用及其他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記載：「…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28頁），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既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高雄地院管轄。又原告依督促

01 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  
02 0條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定有專屬管轄法院，不得認為原告有  
03 拋棄合意管轄法院權益之意思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既已預  
04 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爰  
05 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13 書記官 陳禹璇